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應採取的行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2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展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有關數目，而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能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修志寶先生
閻偉先生
田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馮家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最多為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或購回數目最多為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權力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購買或購回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延展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金額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35,723,21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67,144,643股；
- (b) 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使董事能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的延展授權，可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最早的時間到期：(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而授予董事的權力。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任何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為達致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任何根據本條退任的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修志寶先生、潘潤澤先生及林健雄先生將退任董事。修志寶先生及林健雄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潘潤澤先生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決定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退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然後須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因此，馮家健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修志寶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

董事會函件

A18樓(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股東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贊成或否決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1,835,723,216 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 183,572,321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才進行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到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3.03	2.61
五月	2.76	2.50
六月	4.12	2.56
七月	3.30	1.70
八月	3.10	2.14
九月	2.75	2.26
十月	2.78	2.40
十一月	2.72	2.39
十二月	2.70	2.38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93	2.48
二月	2.88	2.51
三月	2.85	2.4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76	2.31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法律及規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所信，Creative Sector Limited(「**Creative Sector**」)(由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陳元明先生合共持有583,5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購回股份前並無變動，而在購回任何股份前，Creative Sector及陳元明先生各自不會出售各自的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Creative Sector及陳元明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2%。Creative Sector及陳元明先生(收購守則下的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未得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的收購守則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修志寶先生，46歲，本公司計劃財務部主管兼執行董事。修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及長飛投資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規劃及財務工作。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製造及通訊行業的財務及規劃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天宇通信計財處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修先生負責制訂天宇通信的財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監督天宇通信的財務管理。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修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及彼已重新獲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期兩年的另一任期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期兩年的另一任期。修先生並無就有關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但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之僱傭合約，除非修先生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於最後可行日期，修先生可支取每年約人民幣557,000元的酬金（包括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其僱傭合約項下之酬金及其他津貼及福利）。修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符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修先生擁有7,000,000股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事項。

概無有關修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雄先生，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隨後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林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多個高等教育機構（西江大學、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及Sun Life of Can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兼職擔任法律及樓宇管理學科教席。林先生為執業律師，且現為林健雄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該律師事務所為香港律師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於目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事項。

概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馮家健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有逾20年的核數及稅務顧問經驗。彼現為香港德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科廷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馮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直至(a)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或其後的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b)由馮先生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任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馮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條款，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馮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事項。

概無有關馮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考慮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以任何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符合出席大會資格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股東(有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6.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8.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